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703號

聲 請 人 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佳貴

非訟代理人 朱鏡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中正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亦即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21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李中正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准許強制執行，但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6日通知其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30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然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：
02

發票日期	票面金額	到期日
民國112年5月9日	新臺幣100萬元	未記載